

达拉特旗新当选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简介



李红梅,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1992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达拉特旗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达拉特旗新当选的政协副主席简介



刘根外,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0年11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达拉特旗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达拉特旗新当选的人民法院院长简介



苏金平,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达拉特旗新当选的政协秘书长简介



万发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3年8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达拉特旗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补选了刘永福为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补选了李红梅(女)为达拉特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补选了苏金平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补选了苏金平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票决确定了2024年达拉特旗民生实事项目10项:

1.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王爱召渠口至庆义合双车道改造;3.达拉特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4.16个村“六同”供水保障工程;5.旗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6.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平房区供水、给排水改造项目;8.城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9.6个村“煤改电”采暖工程;10.第五中学教学楼新建项目。

现予公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五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旗人民政府旗长王小平所作的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拉特旗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六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经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根据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达拉特旗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旗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达拉特旗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第七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经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根据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旗财政局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达拉特旗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旗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八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建勇所作的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旗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九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旗人民法院院长苏金平所作的旗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号

(2024年1月26日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慧芳所作的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韩君明同志代表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1月25日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至25日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举行。会议审议批准了韩君明同志代表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吴燕同志代表政协达拉特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旗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和秘书长。委员们列席了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对上述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期间,旗委书记张秀玲,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听取委员发言,部分领导同志还参加分组讨论,与政协委员真诚交换意见,共商全旗改革发展大计。全体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围绕全旗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深入协商议政,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实干担当和良好风采。会议风清气正、务实高效、成果丰硕,是一次高举旗帜、发扬民主、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全旗各族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亲临内蒙古考察,并主持召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为内蒙古谋篇布局、把脉定向,影响重大、意义深远。旗委、旗政府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聚焦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以深化“八大构筑”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发展活力更加凸显,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民生保障提质增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会议认为,旗十五届政协在旗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逆境中应对挑战,在发展中加压奋进,全力推进抓发展、促改革、转方式、惠民生、保安全,整体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会议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中肯,谋划工作思路清晰,落实措施具体有力。委员们坚信,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旗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各项目标任务一定能够更好实现。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和中国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达拉特的关键之年,也是旗十五届政协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担当好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使命的一年。旗十五届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服务实现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发挥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旗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聚焦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心工作,在协商中求得发展共识,在监督中求得发展成果,在议政中求得发展合力,积极主动投身全旗改革发展各项事业。要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切实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健全同各界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推动形成群策群力、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

会议号召,旗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握时代脉搏,紧跟发展步伐,团结一致、踔厉奋发、凝心聚力,携手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达拉特新篇章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